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128,762,119.87 | 1.77% | 3,495,614,625.81 | 14.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2,842,860.33 | 0.60% | 266,643,444.19 | 18.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85,716,575.72 | 5.24% | 260,399,102.40 | 21.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479,360,470.73 | 0.1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00% | 0.46 | 17.9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00% | 0.46 | 17.9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6% | -0.79% | 8.07% | -1.3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5,167,024,943.57 | 5,061,033,875.92 | 2.09%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3,328,862,872.62 | 3,230,228,072.40 | 3.05% | |

注:公司2023年度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股本增加,故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2023年7-9月份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调整为0.14元/股,2023年1-9月份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调整为0.39元/股。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944,487.14 | -6,494,563.2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3,191,151.39 | 15,219,464.05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69,284.39 | -502,338.03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57,664.16 | 1,410,659.84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08,759.41 | 567,561.13 | |
| 合计 | -2,873,715.39 | 6,244,341.79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期末余额(元) | 期初余额(元)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885,436,126.56 | 543,470,211.44 | 62.92% | 主要是加大货款回收力度所致。 |
| 在建工程 | 130,073,371.54 | 41,511,530.38 | 213.34% | 主要是募投项目及泰国子公司正在建设中所致。 |
| 应交税费 | 36,820,109.15 | 16,017,000.57 | 129.88% | 主要是本期应支付的税费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52,951,598.26 | 77,039,793.07 | -31.27% | 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计提的各项奖励所致。 |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元) | 上年同期(元)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
| 财务费用 | -20,003,856.87 | 2,410,571.55 | -929.84% | 主要是汇兑收益和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 其他收益 | 30,152,401.98 | 7,433,747.60 | 305.62% | 主要是进项加计抵减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499,301.97 | -182,641,595.31 | -114.52% | 主要是收回投资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0,318,267.34 | 441,569,818.93 | -140.88% | 主要上期募集资金增加,本期无。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6,36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3.68% | 193,608,232.00 | 7,510,677.00 | 质押 | 91,000,000.00 |
| 孙耀忠 | 境内自然人 | 5.11% | 29,362,835.00 | 22,397,660.00 | 不适用 | 0 |
| 张耀坤 | 境内自然人 | 2.44% | 14,011,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吴敏华 | 境内自然人 | 1.77% | 10,18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陈愉洲 | 境内自然人 | 0.52% | 3,002,200.00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49% | 2,821,573.00 | 0 | 不适用 | 0 |
| 孙定文 | 境内自然人 | 0.33% | 1,912,500.00 | 1,434,375.00 | 不适用 | 0 |
| 王瑞金 | 境内自然人 | 0.32% | 1,822,500.00 | 1,366,875.00 | 不适用 | 0 |
| 焦雷 | 境内自然人 | 0.31% | 1,800,000.00 | 1,350,000.00 | 不适用 | 0 |
| 梁中华 | 境内自然人 | 0.31% | 1,777,500.00 | 0 | 不适用 | 0 |
| 冯长虹 | 境内自然人 | 0.31% | 1,777,500.00 | 1,333,125.00 | 不适用 | 0 |
| 唐国忠 | 境内自然人 | 0.31% | 1,777,500.00 | 1,333,125.00 | 不适用 | 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86,097,55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6,097,555.00 |
| 张耀坤 | 14,011,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011,000.00 |
| 吴敏华 | 10,18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180,000.00 |
| 孙耀忠 | 6,965,17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965,175.00 |
| 陈愉洲 | 3,002,2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02,2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821,57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821,573.00 |
| 梁中华 | 1,777,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77,500.00 |
| 水国旗 | 1,609,98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09,983.00 |
| 李玉亮 | 1,559,7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59,700.00 |
| 张玉成 | 1,419,1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19,1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孙耀志现为宛西控股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锋为宛西控股和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孙耀志和孙锋为父子关系,孙耀志和孙耀忠为兄弟关系,孙耀忠和孙锋为叔侄关系。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张耀坤将其计14,011,000股存放于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东吴敏华将其计10,180,000股存放于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东陈愉洲将其计3,002,200股存放于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现金流情况,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新业务拓展等因素后,公司拟以截止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拟分配现金红利为57,478,588.8元(含税)。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4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885,436,126.56 | 543,470,211.44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1,529,666.66 | 351,357,500.01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34,402,022.54 | 17,462,975.00 |
| 应收账款 | 889,331,360.07 | 772,567,691.92 |
| 应收款项融资 | 101,023,091.97 | 94,659,367.29 |
| 预付款项 | 22,881,243.09 | 18,921,448.56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7,635,802.34 | 376,049.94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726,001,779.60 | 1,057,860,367.09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4,221,163.05 | 144,770,797.72 |
| 流动资产合计 | 3,022,462,255.88 | 3,001,446,408.97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9,930,626.59 | 10,256,881.36 |
| 固定资产 | 1,527,233,661.07 | 1,575,698,846.95 |
| 在建工程 | 130,073,371.54 | 41,511,530.3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155,873,814.84 | 159,235,701.46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7,245,311.45 | 5,093,993.9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8,771,371.35 | 178,488,533.4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5,434,530.85 | 89,301,979.4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144,562,687.69 | 2,059,587,466.95 |
| 资产总计 | 5,167,024,943.57 | 5,061,033,875.92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224,062,097.22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871,764,400.00 | 787,582,816.00 |
| 应付账款 | 560,930,167.81 | 632,368,970.77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3,223,066.50 | 6,046,639.3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2,951,598.26 | 77,039,793.07 |
| 应交税费 | 36,820,109.15 | 16,017,000.57 |
| 其他应付款 | 14,837,167.01 | 13,310,333.17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0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 418,998.64 | 430,418.94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41,145,507.37 | 1,756,858,069.09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219,800,000.00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447,061.10 | 687,190.0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26,392.56 | 386,203.2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0,967,158.83 | 97,755,940.1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11,240,612.49 | 98,829,333.42 |
| 负债合计 | 1,852,386,119.86 | 1,855,687,402.51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574,785,888.00 | 574,785,888.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1,626,909,904.94 | 1,626,909,904.94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4,433,221.55 | 6,099.12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114,582,840.99 | 114,582,840.99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008,151,017.14 | 913,943,339.3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328,862,872.62 | 3,230,228,072.40 |
| 少数股东权益 | -14,224,048.91 | -24,881,598.9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314,638,823.71 | 3,205,346,473.4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167,024,943.57 | 5,061,033,875.92 |

法定代表人:孙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定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钰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495,614,625.81 | 3,065,098,606.46 |
| 其中:营业收入 | 3,495,614,625.81 | 3,065,098,606.46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3,229,833,437.17 | 2,823,226,563.92 |
| 其中:营业成本 | 2,746,829,347.10 | 2,380,772,381.14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24,309,464.96 | 21,808,828.47 |
| 销售费用 | 86,897,355.65 | 70,281,649.10 |
| 管理费用 | 176,967,991.42 | 161,764,990.24 |
| 研发费用 | 214,833,134.91 | 186,188,143.42 |
| 财务费用 | -20,003,856.87 | 2,410,571.55 |
| 其中:利息费用 | 4,020,403.72 | 10,992,332.25 |
| 利息收入 | 9,657,181.25 | 4,791,461.88 |
| 加:其他收益 | 30,152,401.98 | 7,433,747.6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820,126.98 | -5,767,223.1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06,488.37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422,134.25 | -1,140,310.1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705,173.38 | -5,958,141.7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9,683.28 | 137,168.9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82,527,229.60 | 236,577,284.05 |
| 加:营业外收入 | 209,590.74 | 108,124.42 |
| 减:营业外支出 | 6,896,808.75 | 5,266,478.83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75,840,011.59 | 231,418,929.64 |
| 减:所得税费用 | 10,463,260.52 | 11,792,199.0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65,376,751.07 | 219,626,730.62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65,376,751.07 | 219,626,730.62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66,643,444.19 | 224,567,479.52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66,693.12 | -4,940,748.9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427,122.43 | -12,616.66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427,122.43 | -12,616.66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427,122.43 | -12,616.66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427,122.43 | -12,616.66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69,803,873.50 | 219,614,113.96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71,070,566.62 | 224,554,862.86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66,693.12 | -4,940,748.90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46 | 0.3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46 | 0.39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孙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定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钰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537,183,966.01 | 3,198,314,352.11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0,928,136.02 | 224,112,307.7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167,508.89 | 29,353,647.2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22,279,610.92 | 3,451,780,307.1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615,110,010.74 | 2,296,575,136.62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64,765,617.62 | 427,472,448.4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40,567,973.24 | 126,065,569.5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2,475,538.59 | 123,207,036.6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42,919,140.19 | 2,973,320,191.2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9,360,470.73 | 478,460,115.8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3,0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834,321.72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61,552.00 | 412,341.9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3,895,873.72 | 412,341.9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7,384,688.63 | 183,053,937.2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0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83.1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7,396,571.75 | 183,053,937.2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499,301.97 | -182,641,595.3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 768,744,513.9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64,590,000.00 | 778,04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4,790,000.00 | 1,546,784,513.9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68,590,000.00 | 990,72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76,518,267.34 | 111,134,695.0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6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45,108,267.34 | 1,105,214,695.0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0,318,267.34 | 441,569,818.9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7,384.15 | -3,234,836.4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25,618,889.51 | 734,153,503.0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98,554,015.07 | 75,652,837.6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24,172,904.58 | 809,806,340.61 |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074,074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10.53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99.2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255,485.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744,513.9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6日出具了《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37号)。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 | 38,036.94 | 28,600.00 | 28,600.00 |
| 2 |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 | 36,107.17 | 27,149.00 | 27,149.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2,251.00 | 22,251.00 | 21,125.45 |
| 合计 | | 96,395.11 | 78,000.00 | 76,874.45 |

目前,募投项目正在稳步推进,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预计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

影响正常运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或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低风险理财,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品种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尽管上述投资理财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年10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2、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2024年5月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受到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大华进行了沟通说明,其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经公司履行选聘程序后,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8月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64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薛佳祺,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灿芯股份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曾红,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众辰科技、熊猫乳品、兰卫医学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章浩,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熊猫乳品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郭晓鹏,1999年7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10月开始从事项目质量复核,2020年1月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薛佳祺、签字注册会计师曾红、签字注册会计师章浩、项目质量复核人郭晓鹏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其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年度审计费用预计98万元(不含税,其中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0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2024年5月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受到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履行选聘程序后,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确定了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了选聘过程。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换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64.34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520.93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的利润为100,815.10万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34,262.17万元。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公司可分配利润为34,262.17万元。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现金流情况,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新业务拓展等因素后,公司拟以截止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拟分配现金红利为57,478,588.8元(含税)。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年10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该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专人传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0月1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3名监事现场出席了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3票。会议由摆向荣主持,本公司监事赵凯、李永泉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96亿元,同比增长14.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亿元,同比增长18.74%。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4年5月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受到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98万元(不含税,其中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64.34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520.93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的利润为100,815.10万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34,262.17万元。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公司可分配利润为34,262.17万元。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现金流情况,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新业务拓展等因素后,公司拟以截止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拟分配现金红利为57,478,588.8元(含税)。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3日上午9:00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9月30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6名董事现场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孙玉福、方拥军、侯向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登载于2024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96亿元,同比增长14.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亿元,同比增长18.74%。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4年10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4年5月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受到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98万元(不含税,其中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此议案尚需通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64.34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520.93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的利润为100,815.10万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34,262.17万元。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公司可分配利润为34,262.17万元。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现金流情况,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新业务拓展等因素后,公司拟以截止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拟分配现金红利为57,478,588.8元(含税)。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登载于2024年10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登载于2024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此议案尚需通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定于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5:30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三个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5)登载于2024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现定于2024年10月31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10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及2024年10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0月2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内容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8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人:谢坤

会议联系电话:0377-69723888;传真:0377-69722888;

邮政编码:474500 电子邮箱:dmb@flacc.com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6。

2.投票简称:飞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4年10月25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飞龙股份"(002536)股票__________股,拟参加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